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盈利預喜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相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而言，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錄得可觀增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相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而言，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錄得可觀增幅。

根據現時可供查閱之資料，預期盈利增長主要因為（一）由於在中國的銷售額顯著增加；及（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減少對滯銷及陳舊存貨的撥備。

由於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按照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資料或數據而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Gregory Michael Zeluck 先生、馮軍元女士及吳秀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 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組成。